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住建罚字[2021]051号

被处罚人：吴尧铁

地址：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大圩镇紫岩村1组69号

经查，你在位于英德市英城环湖东路以西、书斋路以北的海洋花园1#、2#、一期地下室工程中，存在涉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该项目2018年4月25日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是地下二层、地上三十一层、建筑面积约40000m²。在处理该项目拖欠工人工资时发现英德市英都湖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伙伴清远市合诚投资有限公司与吴尧铁签定《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工程合同价款约为18800000元。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相关证件复印件等予以证明。该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24日向你邮寄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英住建罚告字[2021]05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英住建罚听告字[2021]051号）（EMS运单号：1143972968329），但系统查询显示一直未联系上收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未妥投状态。由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28日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英住建罚告字[2021]05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英住建罚听告字[2021]051号），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内到我局（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金子山大道住建局210办公室）领取该《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现已逾期，你仍未领取，视为送达。期间你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我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B301.60.2“违法情节和后果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核查，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属于裁量档次从轻，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予以取缔；

（二）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即处1880万元×2%=37.6万元的罚款）。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行政服务中心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地址：科技馆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3日

